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秦晓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鹿晓琨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兆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按月发放，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确定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胡命基 李军 朱清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